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中央银行学教程

刘肖原 主编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 版 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中央银行学教程

刘肖原 主编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银行学教程/刘肖原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ISBN 978-7-300-08018-5

I. 中…
II. 刘…
III. 中央银行-经济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16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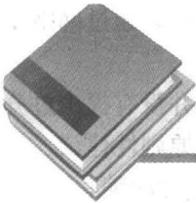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中央银行学教程

刘肖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5.75 插页 1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4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随着金融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核心，社会对金融教育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更深的要求：分层培养人才。既要着力于培养研究型人才，又要培养大批应用型人才，这已是共识。许多非研究型院校师生反映，市场上现有的金融学教材大多重理论轻实践，重国际化轻中国化。根据这些院校的特点和培养目标，他们认为在教材内容上不仅要包含本领域的基本理论问题，让学生对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有完整的掌握，同时还包含本领域的基本实践问题，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实务操作方法，以应对未来工作的挑战。本着这一要求，由李小牧教授和李嘉珊教授牵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中国人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若干所学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的专家，设计和推出了这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该套教材突出了以下三点：

第一，所列课程完全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规划”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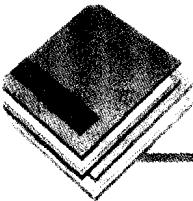
第二，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教材强化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实践做法，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点评让学生对实务操作有一个真切的体验。

第三，压缩教材的篇幅，学习资料、练习题等相关内容学生可以通过网络获取，减轻学生负担。

这里说明的是，出于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探索的要求，出版社并没有提出过分严格的要求，只是在教材的定位、篇幅、编写体例上提出了一些原则性建议，具体编写工作则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位主编和作者全权处理各教材的编写工作，并对各自的内容负责。

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所有参编专家、教授的辛劳和智慧，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真诚地期待广大教师、学生和其他读者的批评和意见。

中国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中央银行作为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调控经济、监督管理和规范金融机构之特殊机构，在经济繁荣和金融稳定中发挥着显著独特之作用。中央银行制度已经成为一国最基本的经济制度之一而不可须臾或离。特别是步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为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稳定，世界各国都积极强化中央银行之职能，提高其独立性，以凸显中央银行在经济弥增与金融体系之稳妥运用中的地位。

“中央银行学”在大学课程标准中为金融学专业必修课程，但国内大多同类教材多侧重宏观金融理论分析而弱化了其应用之特色。本书作为应用型金融专业本科系列教材，编者虑应用之需而尽收本学科之最新变动，结合编者学习研究心得，力图将枯深宏观金融理论融为具体实践操作之中，凸现应用之特色，俾对学习应用型金融之学子提供一本有益的教材。本书也是社会人士所必读之物，使从事财经、金融研究的人，能将新知、卓识、所见、所闻带出教室，让社会上大多数人均受其益，减少学校与社会之“间隙”，缩短理论与现实之距离。

在教学相长的优良气氛下，为适应应用型教材之需，自编撰之日起就广为搜集国内外之中央银行及经济著作，配合现实情况，参酌个人见解，扩大研究领域。举凡新的资料尽量介绍，充分研讨，阐明其重要性。并运用图解、静态及动态理论为分析基础。增减之原则主要取决于是否与经济发展及现实问题相关，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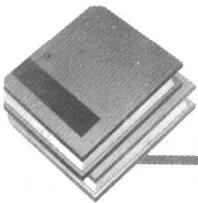
尽量纳入新颖的学说及将国内实况作公正坦率的评述，亦透过“专栏”为及时之补充，以期本书与现实问题或现象相得益彰。

本书以最近国内外“中央银行学”教材为体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论中央银行制度；第二部分介绍中央银行之业务；第三部分分析货币政策理论与实践；第四部分叙述金融危机及监管。其基本特点是实践应用型突出；内容详略适当；注重比较分析；体现最新成果和趋势；资料充实、结构新颖。

本书的编者多为高等财经院校之金融专业教师，初稿提供者分别是：第一、二章，马若微；第三、八章，刘肖原；第四、五章，戚晓红；第六、七章，李春兵；第九、十章，金桩；第十一、十二章，刘海龙；第十三章，李中山；后承由李中山、刘肖原修正、统稿整理及总撰。

本书在编著中参阅了国内学先大量文献资料，谨致谢意。又编者学肤才浅，疵误之处在所难免，深冀国内学先多赐海涵和指教，并诚挚请采用本书之教师、学子提供卓见，使本书尽善尽美，盼何如之，甚谢不止。

编者谨识



目 录

第一篇 中央银行概述	(3)
第1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背景与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	(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6)
第三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与组织结构	(25)
第2章 中央银行的地位与独立性	(39)
第一节 金融发展与中央银行的地位	(4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45)
第3章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规则和资产负债表	(61)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法律规范与原则	(6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68)



第二篇 中央银行业务

第4章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8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存款业务	(8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	(91)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98)
第5章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和贷款业务.....	(10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证券买卖业务.....	(11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黄金外汇储备业务.....	(114)
第6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12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服务的产生与发展.....	(12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运作.....	(128)
第三节 跨国支付清算.....	(143)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支付系统的风险管理.....	(149)
第7章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158)
第一节 经理国库业务.....	(15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会计业务.....	(16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调查统计业务.....	(170)

第三篇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

第8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	(181)
第一节 货币政策在宏观经济及调控体系中的作用.....	(182)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目标选择.....	(190)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和操作指标.....	(201)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决策与程序.....	(212)
第9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与业务操作	(225)
第一节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及其业务操作.....	(226)
第二节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238)
第三节 其他政策工具.....	(243)
第四节 我国货币政策工具的改革.....	(247)

第 10 章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及效应	(265)
第一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266)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渠道	(274)
第三节	货币政策效果	(278)
第四节	我国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及有效性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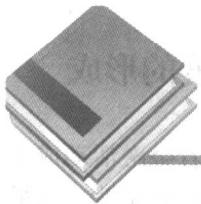
第四篇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

第 11 章	金融危机	(303)
第一节	金融危机的形成	(304)
第二节	金融危机理论	(309)
第三节	金融危机成因综述	(318)
第四节	金融危机的特点	(322)
第五节	金融危机的防范与治理	(328)
第 12 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341)
第一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职能的强化	(342)
第二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351)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与方法	(355)
第四节	金融监管体制	(360)
第 13 章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运行	(372)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373)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	(384)
第三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	(393)



第一篇

中央银行概述



第1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本章将对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进行系统分析。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流通是商品流通的载体。货币流通的顺利与否，直接关系到商品经济的繁荣程度。因此，货币流通的管理就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流通的管理，首先表现为对货币发行的管理。货币发行的管理，又可分为对货币发行量的管理，即对货币供应量的管理，以及对货币发行权的管理。货币发行量的管理，是通过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来实现的。货币发行权的管理，则是通过中央银行对货币发行权的集中统一管理来实现的。中央银行对货币发行权的集中统一管理，就是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货币流通管理的必然产物。

◎学习目标◎

- 了解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掌握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基础。
- 掌握中央银行产生的两条渠道，了解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和推广过程。
- 了解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 掌握中央银行的性质；掌握中央银行基本职能、综合职能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 熟悉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类型。
- 掌握中央银行的资本组成类型和组织结构。

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代表一国政府调控金融、经济发展的特殊金融组织，它是商品经济、货币信用制度以及银行体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为满足统一银行券发行、票据清算、稳定信用体系、金融监管以及政府融资等方面的需求而建立的。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均实现了中央银行制度。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背景与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

自 17 世纪中央银行的出现至今已经有三百余年的历史，随着金融活动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中央银行的作用日益突出。目前，中央银行制度已成为一国最基本的经济制度之一。因此，从中央银行的产生背景和发展过程探索研究其规律性，就成为中央银行研究的首要问题。

一、中央银行制度形成的背景

任何一种制度都是历史的产物，其产生有独特的历史背景，中央银行也不例外。

(一) 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

1.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

17 世纪的欧洲，随着纺织、酿酒、食品和农具制造业脱离农业成为新的独立部门，工商业和新式农业占据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商品经济获得迅速发展。而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带来的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使资本主义方式和经济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登上了迈向现代化社会的快车，为中央银行职能的逐步完善提供了条件。

2. 商业银行的普遍设立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为欧洲大陆的货币兑换商转变成银行创造了条件。传统的货币经营商及高利贷者已不能满足规模不断扩大、数量日益增加的新兴工商企业对资本的需求，因而在客观上需要有实力强大的金融机构来为其提供资金及信用支持；工商业活动产生的庞大的资金流量中，不仅仅是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企业本身也为货币信用提供了大量的廉价资金。而银行业正是顺应客观经济发展的这一需求而产生的。银行业的产生有两条途径：一是由货币经营业和银钱业发展而来；二是直接设立新银行。银行业的最初形成是在 13—14 世纪，最先出现在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欧洲，到 14 世纪末期，一些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开始出现，如 1397 年成立的麦迪西银行（Medici Bank），1407 年建立的热那亚圣乔治银行（Bank of St. George）。15、16 世纪出现的米兰银行、威尼斯银行等已具有现代银行的某些特征。16 世纪以后，伴随着工业革命及其带来的工商业的空前发展，银行的设立和发展也出现了一个高潮。意大利、法国、德国、英国等国涌现了一大批新式银行，17、18 世纪欧洲

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使得社会生产力获得空前大发展，也为银行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迎来了银行业的大发展。以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为例，1814年银行有94家，比1776年增加了5倍还多。

银行业的发展不仅表现为数量的迅速增加，还表现在银行业务完全脱离货币兑换、金银保管和高利贷的传统形式，发行银行券、为企业办理转账和为新兴行业提供融资及服务成为银行的重要业务。

3. 货币关系与信用关系的广泛存在

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和银行的普遍设立，促进了货币、信用与经济的融合。为了保证商品经济的顺利运转，客观上要求信用关系连接商品生产的全部过程。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货币关系为特征的银行信用逐步替代商业信用成为信用的主要形式。特别是在现代银行成立之后，货币成为信用的主要载体，货币和信用观念深入人心，促进了资本主义银行业的蓬勃发展。

一方面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和金融创新手段增加资金来源作为经营资本。另一方面，又通过直接向企业提供资金和对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和抵押贷款等将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扩展了信用范围和规模，同时，又为企业的联合和社会筹资提供条件和便利，如代理股票和债券的发行、转让和还本付息等，大大促进了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信用关系的扩展。

4. 经济发展中新的矛盾已经显现

虽然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成为商品经济运行的重要支撑，但是，对银行的设立、业务活动的创新和信用规模的扩大却没有相应的制度规范，从而客观上造成了银行体系的不稳定。主要表现在：

(1) 银行券的分散发行因为发行银行券的银行经营规模和信誉优劣而被社会接受的程度差异很大。一些小银行由于经营规模小和知名度有限，其发行的银行券的社会认知度低，流通范围受到限制，限制了商品流通的范围，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2) 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的迅速增长使交换和清算的速度减缓。信用制度的发展，使商业银行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需要进行交换的票据数量和清算的业务量迅速增加，使规模有限的商业银行难以应付，降低了清算速度。而且，由于商业银行的规模有限，使得可以清算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范围有限，给票据的交换带来麻烦，也降低了清算速度。

(3) 银行的破产倒闭使信用体系和经济运行不断受到冲击。银行经营规模小，抵御风险的能力差。债权债务清算效率低下，常常容易造成信用锁链的断

裂，使得银行倒闭经常发生，破坏信用体系和经济体系的正常运行。

(4) 缺少统一规则的竞争使金融秩序经常出现混乱。银行业的激烈竞争迫使一些银行破坏货币发行纪律，滥发货币，造成货币兑付困难。一些银行高息揽储，铤而走险，经常给金融秩序带来混乱。

面对现状，国家政府开始从制度上寻找原因，试图建立一种有效的制度以稳定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避免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

(二) 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现实经济背景

中央银行是银行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的产物。具体来说，它的产生适应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需要。

1. 关于信用货币的发行问题

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推动下，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范围迅猛扩大，货币信用业务迅速扩展，银行的数量急剧增加。银行为了开展业务的便利纷纷发行银行券，如果每家银行都能够保证自己发行的银行券能够随时兑换，货币的分散发行并不会带来严重后果，但事实上，银行不能兑换的情况经常发生，造成的后果随货币信用关系的发展而越来越严重。

第一，银行券的流通范围依据发行银行的实力、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和分支机构设置状况而大相径庭，一些中小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流通范围非常有限，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二，不同的银行券有不同的流通范围，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根本属性相矛盾，给社会生产和流通带来困难。

第三，银行券的流通范围越来越大，而且多种银行券同时流通，但兑换却必须分别在原发行银行进行，这也给使用者带来不便。

第四，银行券是金属货币的符号，它的流通和支付能力取决于它兑换金属货币的能力。随着银行数量的增加和银行竞争的加剧，银行不能保证所发行货币及时兑现的情况经常发生，再加上不断出现银行倒闭，影响了银行券的信誉和流通。尤其是当银行与企业、银行与银行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商品经济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越来越复杂，银行券不能兑换给社会经济秩序带来的混乱就更严重了。

第五，更重要的是银行券的分散发行带来的“货币发行纪律”问题，即如果银行券的发行超过客观需要，将给经济造成混乱。事实上，在金本位制下，由于一部分银行券处于流通状态，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数量超过持有的贵金属数量并不会立刻引起问题。因此，银行券往往超量发行，但当银行券的发行超过一定限度，一部分银行券退出流通时，货币的兑付就会发生问题，引发兑付危机。

随着银行数量的不断增加，上述货币分散发行给经济带来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人们意识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是：由资金雄厚、有权威的银行发行能够在全社会流通的货币，限制和取消一般银行的货币发行权，将货币发行权集中到几家或一家银行。1803年法兰西银行在巴黎地区获得为期15年的货币发行垄断权。1826年英格兰银行获得伦敦城65英里以内的货币发行垄断权。

2. 关于票据交换和清算问题

商业银行在其发展初期，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清算机构，银行间的票据结算往往是由各家银行单独分散进行的。随着银行业务的扩大，银行每天收授票据的数量不断增长，各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票据交换业务越来越繁重。由于各银行分别进行轧差清算，不仅异地结算时间延长、速度减缓，即使同城结算也越来越困难，结算花费的时间越来越长。很显然，由单个银行或几家银行自行处理票据交换和清算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和银行业务迅速扩展的需要，故迫切要求建立一个全国统一和公正的权威性清算机构，作为金融支付体系的核心，快速清算银行间各种票据、使资金顺畅流通，保证商品经济的发展。1770年伦敦的几家私人银行建立了伦敦票据交换所，但是只有成员银行才能参加。1854年允许其他银行参加。同时，由于英格兰银行货币发行和流通的范围广、信誉好，其他银行愿意在英格兰银行保留一些存款用于结算，为日后英格兰银行成为最终清算银行奠定了基础。

3. 银行的支付保证能力问题

随着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不断扩大，对银行贷款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为了满足借款人的资金需求，同时也是为了自己经营获利的需要，商业银行尽量减少支付准备金。但是，当发生贷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存款的突然大量提现，一部分银行就会发生资金周转不灵、兑现困难的情况。为了应付这种情况，一般可以采取同业拆借、提取在其他银行的存款以及出售部分资产应急。但是，存放在同业的存款准备金具有虚拟的性质。同业拆借和出售资产不仅数量有限，也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特别是当遇到普遍的金融危机时，上述手段就根本无济于事。而且，随着银行业务的规模扩大和复杂化，银行的经营风险也不断增大，资金调度困难和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经常出现，因一家银行的支付困难导致整个金融业发生支付危机的可能性变成现实。因此，为了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和金融体系的稳定，客观上需要有一家权威机构集中银行的一部分现金准备，充当银行的“最后贷款人”。

4. 关于金融业的监督管理问题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发展，银行业在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金融稳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为保证各种金融业务和金融市